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龔誠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龔誠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
02 所示之刑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、得易科
03 罰金與否、曾經定應執行刑情形等，均詳見附表所載），此
04 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符
05 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再者，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
06 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
07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
08 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
09 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，本
10 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
11 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
12 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
13 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（計算
14 式：4年11月+1年4月=6年3月），再經衡酌受刑人所犯犯罪
15 類型各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、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，犯罪所
16 侵害之法益及類型不同，犯罪時間則於108至110年間，及受
17 刑人為85年次，日後尚有復歸社會之需、希望法院從輕量刑
18 之意見（見執聲卷內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，暨其
19 所犯罪數之整體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
20 執行刑。

2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22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8 書記官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
(續上頁)

01

0	販賣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3年7月	108年8月13日	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13號	110年4月15日	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13號	110年9月9日
0	販賣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3年7月	108年8月22日				
0	販賣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3年7月	108年9月26日				
0	販賣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3年7月	108年8月15日				
0	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【聲請範圍不包括罰金部分】	110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4日	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42號	111年11月9日	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42號	111年11月9日
0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4月	110年4月23日至同年4月26日	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	113年7月22日	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	113年8月28日
備註：附表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							